附件4

个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1.本人无发热咳嗽、乏力等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。

2.本人近期未接触过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，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疫情重点防控地区人员。

3.本人在到校前14天内未离开过乐山市（或离开过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。

4.本人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参加面试活动，积极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5.本人积极学习病毒传播方式、危害及症状、相关防护措施、疫情防控指南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6.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，如本人因主观原因迟报、隐报、谎报、乱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2021年 月 日